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05)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及
退任、重選及委任董事及委任董事長及重選副董事長
及辭任、重選及委任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茲提述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通函內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意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辭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包括建議退任、重選及委任董事及重選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布，執行董事陸耀輝先生及錢振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明先生各已退任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彼等之任期屆滿之時生效。彼等並無知悉任何有關本公司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重選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及委任以下候選人為董事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重選袁廷亮先生、程敏先生、莫振喜先生、李瑋先生為執行董事，邵世煌教授及顧君忠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商令先生及李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起生效，任期三年。關於委任商令先生及李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詳情如下：

委任執行董事

商令先生（「商先生」），37歲，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船舶及海洋工程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商先生畢業後留校工作，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包兆龍圖書館技術人員。一九九四年起在上海申聯信息技術公司擔任經理，並自一九九六年起在上海交通大學科技處任職。一九九九年，商先生於上海慧谷高科技創業中心擔任主任助理。彼於一九九八年攻讀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起，彼出任上海慧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交大慧谷科技街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交大慧谷數碼設備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慧谷港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上海數娛產業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商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商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商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本公司與商先生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且不會就作為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委任商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李湛先生（「李先生」），47歲，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船舶設計製造專業，並擔任班長。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就讀於上海交通大學技術經濟與投資管理碩士研究生，並出任首屆校研究生會主席。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彼攻讀上海交通大學技術經濟與投資管理博士研究生，任首屆研究生博士生分會主席。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彼在丹麥哥本哈根大學經濟學院作高級訪問研究。

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彼任上海交通大學學指委幹部，上海交大昂立集團創立董事長兼總經理，兼任社會科學與工程系技術經濟教研室副主任、講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彼為上海交通大學社會科學與工程系總支副書記、副教授，兼任上海交大昂立集團董事長。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為上海交通大學經濟管理與決策科學系副主任、教授、兼任上海交大萬林信息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五年起，彼為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生導師。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李先生榮升為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上海萬博市場投資策劃中心副總經理、上海慧天資產評估事務所所長。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李先生出任香港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發展研究部總經理、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辦公室副總經理、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並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上海交通大學科技創業研究中心主任。自二零零八年起，李先生任上海交大科技園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慧谷高科技創業中心主任。

李先生曾撰寫出版《應用生產力經濟學》等多部著作，獲多項市部級科技成果獎，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150多篇學術論文，完成眾多科研課題與企業項目研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12,000股內資股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起生效。本公司與李先生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且不會就作為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委任李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商先生及李先生各人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菲先生（「劉先生」），36歲，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學習期間任學生會體育部長、副主席等職，多次被評為「優秀共青團員」及「優秀學生會幹部」等稱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彼於中南工業大學碩士研究生畢業。研究方向為礦業經濟與系統工程，獲採礦工程碩士學位。

一九九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彼參與陝西風縣二里河鉛鋅礦之籌建。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七月，彼獨立設計並組織施工了陝西柞水縣穆家莊銅礦之斜井建設；同年五月至十二月，彼主持略陽縣河家岩金礦可行性研究，主持該礦之開拓、採礦設計及施工。一九九六年五月至八月，彼設計指導洛南縣葫蘆溝金礦之採礦方法實驗；二零零二年底至二零零四年，彼負責主持籌建陝西山陽縣夏家店金礦。二零零二年任局礦業處副處長。二零零三年彼為山陽秦鼎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總經理；二零零五年榮升為西安縱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局礦業處處長。

劉先生曾參與編寫《有色地質小型礦山建設指南》，主持完成「山陽夏家店金礦不穩固礦體採礦方法試驗研究」，獲陝西有色金屬控股集團科技「三等獎」。二零零五年，彼策劃創立西安縱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局募集資金數千萬元，集合優質礦權，投資風險勘察和開發，首探海外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起，任期三年。本公司與劉先生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惟彼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元（該袍金乃根據彼在本公司之職位及市場價格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委任劉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董事長及重選副董事長

董事長袁廷亮先生（「袁先生」）之任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屆滿。故李湛先生獲董事局委任代替袁先生出任董事長，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副董事長程敏先生（「程先生」）及莫振喜先生（「莫先生」）之任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屆滿，並合乎資格膺選連任。故程先生及莫先生獲董事會重選為副董事長。

辭任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外部監事王永華先生辭任監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以維持監事會中僱員代表監事人數不少於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有關王先生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重選及委任監事

重選姚本強先生、張功達先生及俞紀明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彼等之任期屆滿之時生效，任期三年。此外，秦燕女士（「秦女士」）獲本公司職工委員會重選為本公司的監事，其委任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燕女士獲本公司職工委員會委任為監事。

張燕女士，33歲，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上海師範大學中文教育專業，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復旦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合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擔任人事專員，人事主管。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任上海三九商業投資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自二零零五年起，彼任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辦公室副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張女士並無於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女士獲委任為監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起生效。本公司與張女士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且不會就作為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委任張女士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女士為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袁廷亮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廷亮、程敏、莫振喜、王亦鳴、李瑋、陸耀輝及錢振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世煌、顧君忠、胡曉明及袁樹民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至少七天。

* 僅供識別